

明史食货志校注

F129.48  
5  
3

历代食货志注释

# 明史食货志校注

李洵校注

自序



中 华 书 局

1982年·北京

A886687

历代食货志注释  
**明史食货志校注**  
李洵校注

中华书局出版  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/32·10<sup>4</sup> 印张·162千字  
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 
印数 0,001—8,300 册  
统一书号：11018·870 定价：0.65元

## 《明史食货志》的编纂学

### ——《明史食货志校注》前言

《明史食货志》载清张廷玉等监修的《明史》卷七十七至八十二，共六卷。清朝修纂《明史》，经营数十年，纪、志、表、传多出名人之手，在我国旧史中，素以资料丰富，体例严谨见称。其《食货志》亦以史料多经排比，阐述较有系统为特点，对于研究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历史，提供了有关社会经济形态的较为有用的素材，是一部有研究参考价值的明代社会史资料集。

《明史食货志》出版距今已二百四十年，其书由于编纂出自多人之手，又迭经删修改写，故史实、文字、资料出处等方面，多有讹误，称引之际，颇多顾虑。然校勘讹误，又非易事。首先必须搞清《明史食货志》编纂的资料来源，方能取所据；诸书与之对勘，发现其错误之处；次则必须弄清《明史食货志》的编纂方法、编纂过程及编者先后接替、原稿修改情况等，方能明白其所以致误之由。故校勘《明史食货志》，使之成为确切可靠之研究资料，不得不先研究其编纂学。今校注《明史食货志》讫，特为文论其编纂之学如下，用为前言。

## 一 《明史食货志》之史料来历

在谈及《明史食货志》史料来源之前，不得不谈到明代对食货志书的编纂。明代在嘉、万之际有关食货问题之私人史料纂集甚多，如盐法、漕运、马政、征榷、铁冶等方面皆有专著。户、工二部亦各有专志。然作为正史食货志之编纂，当从万历间大学士陈于陛倡修明代国史始。陈于陛，南充人。大学士陈以勤之子。隆庆二年（1568）进士，官侍读学士，掌翰林院。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）上疏建议纂国史。二十二年（1594）设史局，命词臣“分曹类纂”。当时史馆总裁为王锡爵，而陈于陛、沈一贯、冯琦为副总裁。但此“国史馆”是短命的，陈于陛死于史馆成立后的第三年（万历二十四年冬，1596年），史局随之而罢。此次修史，工作仅三年。陈于陛倡修的明《国史》，其规模和编纂计划，《明史》陈于陛传不载。明末清初史学家谈迁曾有过比较详细的介绍。他在《寒林杂俎》艺兼门记修史事条中说：“南充陈文端（于陛）相国修正史，列圣本纪，皇后本纪，建文、景泰以实录附载，专纪有待。郊祀、庙祀、典礼、乐律、天文、历法、宗藩、学校、选举、职官、经籍、赋役、货币、漕运、河渠、盐法、军政、兵制、马政、刑法、郡国、九边凡二十二志。扬、徐、滁阳三王传，高祖之十七藩，成祖之二藩，仁宗、英宗各四藩，宪宗之三藩，外戚，洪武之功臣诸臣，建文诸臣，永乐之功臣诸臣，洪、宣诸臣，正统、天顺诸臣，景泰诸臣，成化诸臣，弘治诸臣，正德诸臣，嘉靖诸臣，隆庆诸臣。又理学、文苑、循吏、

高逸、孝节、乱逆、权幸、方伎、四夷列传，类四十六。志初毕，丁酉（万历二十五年，1597年）拟列传。六月三殿灾辍业。又南充前卒，四明沈一貫殊不以为意，非其始议也。”按此次修史规模空前，除本纪、列传外，志有二十二种之多。本纪因有实录在，故放在最后编纂。列传、专传有四十六个，工作量太大，也放在各志编成后动手。各志在三年中，已大致完成初稿。据史馆参加者朱国桢说：志多至二十八种，务于详备，一志多至四、五十万言。（朱国桢：《涌幢小品》卷二）当时二十多种志中，属于食货类者，为赋役、货币、漕运、盐法、马政等五志，估计皆有成稿，但皆不见传世。今唯一传世者为焦竑当时所编纂的《国史经籍志》。有关食货各志成稿，可能一举毁于万历二十五年（1597）之三殿火灾（孙承泽：《春明梦余录》卷13）。

清朝编纂《明史》，始于顺治二年（1645），设立明史馆，然当时战事频仍，编纂工作无法进行，仅有征集明代史料、史书之举。至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正式开始编纂《明史》，工作时作时停，至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，《明史》方告定稿，乾隆四年（1739）刊行公布。清修《明史》之于万历国史是否有借助之处，因资料缺如，未敢臆测。康熙时之庄氏史默涉及之朱国桢明史稿，可能即万历国史之列传部分拟稿。可见清初时万历国史残稿尚可得见一二痕迹，然已非本来面目，多为后人所增，万历国史止于隆庆，此则添僭祯间事。至于万历国史之食货诸志初稿，想已毁于火，不可得见。清修《明史》时草创食货志稿者，当推清初史学家潘耒。据杨椿《上明鉴纲目馆总裁

书》说：潘耒对编纂《明史食货志》用功最勤，“自洪武至万历朝实录之有关于食货者，共钞六十余本，密行细字，每本多至四十余纸，少亦二十余纸，他纂尚不在是。”潘耒，字次耕，号稼堂。康熙时以博学鸿词参加明史馆工作，其为《明史食货志》编辑资料长编，当在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之间，后因事被黜归里。有《遂初堂文集》行世。其兄潘柽章，号力田，为清初有名的青年史学家，曾与吴炎合作，草创《明史》，未成，遭庄氏史狱之难，潘、吴二人同时被杀。他们编辑《明史》的方法，是先作长编。这对于潘耒作《明史食货志》长编是有影响的。同时潘耒也可能受到万斯同的影响，其为长编一以实录为主。从原始材料入手而编辑食货志者，当属潘耒为第一人。他是否了解明万历国史食货诸志之编纂情况，不得而知，但其筚路兰缕之功，实不可泯。他所据实录为万历以前者，晋、祯以后事实，则必据“他纂”补足。潘耒是否有补足之处，因长编原稿今已不存，故不可知。

按明代有关当代食货的资料，除《明实录》中所载者外，頗多成书。今仅检《明史艺文志》所载者言之。《艺文志》中有关明代社会经济的资料专集甚多。除《明实录》等书外，无虑五十余种，约一千六百余卷。今述其主要者并为《明史食货志》（以下简称史志）资料之来源者。

《大明会要》80卷。按此非龙文彬之《明会要》，实系明代官书，全书已不存，散见龙文彬书。

《万历重修大明会典》228卷，《条例全文》30卷，《增修条例备考》26卷。按此书为申时行监修之会典，今存。此书为

史志资料之主要依据，除实录外，大多称引其文，如赋役、户口、盐法、茶法、经费、会计诸条，皆径取其原文或数字。此外史志所参考之会典，除《万历会典》外，尚有取自《正德会典》、《诸司职掌》等书者。

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(以下简称王圻考)254卷，今存。王圻，上海人，字元翰。嘉靖四十四年进士，为官后归淞江故里，筑梅花源，著续通考。此书著作年代约当陈于陛修国史之前数年。今考陈氏国史食货部分之分为赋役、货币诸志者，颇疑仿自王圻考之分类法。今检史志原文，亦多有与王圻考相通者。

朱健《古今治平略》36卷。未见原书，见者为《古今图书集成·食货典》所引各条。按此书对明代经济史多有论断，与史志之论断颇相类似。此书在明末颇为流行，修《明史》者当有所取。

张学颜《万历会计录》43卷，今存。此书于万历朝全国赋役收入会计之事，多据当时政府档案材料。与此相类者，尚有毕自严之《度支奏议》119卷，崇祯时刊行，记三饷事颇多，史志编者当皆参考及之。

席书《漕船志》1卷，《漕运录》2卷，今存。此等书对明代漕运制度多有记载，史志于漕运条多称引之。

方日乾《屯田事宜》5卷，今存。历来谈明代屯田制度者多参考其书。

王宗沐《海运志》2卷，今存。此书为明代海运史专著。史志漕运条海运部分，实参考之。

史鲁哲《两淮盐法志》12卷，冷宗元《长芦盐志》7卷，今皆存。同类之盐法成书，尚有四五种，记载皆详尽。史志盐法条，似皆参考及之。

徐彦登《历朝茶马奏议》4卷，今存。此书为有关茶马奏稿的汇编，史志茶马条所引各疏，与此书所载者相近。各人奏疏不见实录者，见此。

薛侨《南关志》6卷，许天赠《北关志》12卷，今皆存。此外尚有王宗圣的《榷政记》10卷，未见。此等书记明代征收商税之事颇详制度故事。观史志之文，知多参考。

此外如杨时乔《马政记》12卷，刘斯法《太仓考》10卷，何士晋《厂库须知》12卷，王崇庆《南京户部志》20卷，曾同亨《工部条例》10卷，刘振《工部志》139卷等，皆为有关食货专书。其中刘斯法书、何士晋书，史志编纂者，似皆参考。

在史志编成之前，尚有食货志数种，如查继佐之《罪惟录》，傅维麟之《明书》等，皆有食货志之作，其资料来源，大抵亦同于史志之取材。

以上所举之书，仅明代有关食货之一部分专书，当是潘耒为食货志长编时参考的所谓“他纂”。上举诸书大部分以万历朝为断限，记俗、祯时事者甚少。顾炎武致潘耒信中，曾提到“今之修史者，大段当以邸报为主。”（《亭林文集》卷4，《与潘次耕书》）顾炎武本人曾看过万历四十八年至崇祯元年的全部邸报，认为是编辑《明史》的第一手材料。这种意见可能影响潘耒之长编编纂方法。但潘耒在明史馆工作时间不久，去馆后，长编之编辑修订即告停顿。长编于万历后事迹是否补足，

并长编之下落，皆无从确知。

总之，史志之资料来源，从潘未编辑长编，可知材料主要来自明代各朝实录，验之史志内容，绝大部分史实，可于实录中查到，即其行文亦颇相类。其次为明代之《会典》，史志中相当一部分资料，显然直接取材于会典诸书。如史志食货一屯田条载洪武及万历屯田数字，显然引自会典，并误嘉靖屯田数为万历屯田数，误洪武以后屯田数为洪武时屯田数。其余不见于实录、会典者，于上述诸专书中亦可查出其根据。其中一小部分资料来源，尤以督、撫以后史事，可能径采自政府档案、邸报，亦未可知。

## 二 《明史食货志》的编纂及 其修订经过

潘未之史志长编原稿，或云已失，或云仍存于当时明史馆中。康熙十八年(1679)以后，徐乾学兄弟先后为史馆总裁，此长编原稿很有可能在徐氏手中，不然后此起草食货志者，如不凭借长编而能另起炉灶，殊非易事。于徐氏主史馆时草创史志原稿者为王原其人。王原，青浦人，字令诒，号学庵，有《于野集》7卷行世。(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194，总集类存目四)康熙二十七年进士。未用时，以徐乾学门生身分，馆于徐家，协助徐氏修《清一统志》，并曾为徐氏编纂《历代宗庙图考》。王原编纂史志原稿之时间，当在康熙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之间(1687—1689)。世以为王原虽纂食货志，未尝身入史

馆，但据毛奇令《史馆兴革录》所载，则云：“王原撰食货志，余德嘉撰文苑传，均非能胜任者。”可见王原不但参加史馆工作，且曾主纂食货志。其所撰《明食货志》（以下简称王原志）分上下两篇，共十二卷，有康熙五十九年（1720）刻本，版心题《学庵类稿》。此书久不见著录。北京图书馆藏有残本，存者不及全书之半。作者于1962年得见全本。此书不易得，得则颇有助于史志之校勘，亦可以此得知史志编纂学上的演变之迹。

王原志的《学庵类稿》本分上下两篇，共十二卷。其目如下：

- 卷一 志序 志上之一 农桑
- 卷二 志上之二 户口
- 卷三 志上之三 田制（附屯政）
- 卷四 志上之四 赋役（附荒政）
- 卷五 志上之五 漕运（附海运）
- 卷六 志上之六 仓库（附马房、仓场）
- 卷七 志下之一 盐法
- 卷八 志下之二 钱钞
- 卷九 志下之三 茶税
- 卷十 志下之四 课税
- 卷十一 志下之五 上供采造
- 卷十二 志下之六 会计（附俸饷）

此十二卷本之王原志，前有朱书所作之序，说：“其为书不屑屑追拟明史，而序事有法，赡而不侈，要而能举，诚良史也。”

朱书在序中既赞扬了王原志，又表露出对当时史馆诸人的不满，故云：“其书不屑屑追拟明史。”盖此书虽为王鸿绪《明史稿》所采用，但删削特甚，使王原不得不将其原书收入《学庵类稿》，刊以行世。此书在当时颇为流行，盖前此尚无明代食货志之成书行世，有则此为第一部。当时《古今图书集成》在编纂时，于食货典中多采用其书，题“《学庵类稿》曰”，而不名《明食货志》。此书为明史馆编纂之《明史稿》曾采用之，其有力之证明为《明史稿》之食货志，即直接用之，初未加更多删润，原貌未加改变。王鸿绪之《明史稿》今存四种，其一为钞本，其一为“横云山人集”刻本（以下简称稿志）。钞本之食货志，几乎完全保存王原志文字，惟将王原志原分之十二卷，并为十一卷而已，即并王原志之会计条于上供采造条。至稿志则于王原志改动甚大。首先将王原志之十二卷并为六卷，即将户口、田制合为一卷，漕运、仓库合为一卷，盐法、茶法（原名茶矾）合为一卷，钱钞、课税为一卷，上供采造合为一卷，赋役则仍为一卷。于茶矾中删去矾，改课税为商税，增坑冶、市舶、马市。上供采造、会计一卷中则增细目采造、柴炭、采木、珠池、织造、烧造等项。对钞本稿志所采用之王原志原文，大肆删削。此等删削，出于何人之手，今已不可考，一说出于总裁王鸿绪之手，但无佐证。刻本《明史稿》不独对食货志有大量删削，即如《艺文志》亦如此，删削较食货志更甚。此与当时史馆之编纂方针有关，不足为怪。但今本史志中存在的许多讹误之处，大抵发生于此次删削改写之际。

雍正、乾隆之际，张廷玉总裁明史馆时，《明史》方始定稿。

此时对食货志仍有改动，但仅求文字雅驯，实乏校对之功。就刻本稿志原文，加以润色，讹误脱句之处，皆未取勘于钞本稿志，王原志原文更未遑检视，故以讹传讹，所在多有。此种因袭刻本稿志之作法，张廷玉在《进明史表》中曾表示：“旧臣王鸿绪之《史稿》，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。……首尾略具，事实颇详。……苟是非之不谬，讵因袭之为嫌。爰即成编，用为初稿”。由此可知，史志之初稿，实袭自刻本稿志，而刻本稿志又袭自钞本稿志，钞本稿志则采自王原志，故其编纂因袭之迹甚明。

今于王原志、稿志、史志三志之间因袭之迹，更举其显例以明之。史志食货一赋役条，叙成祖经理屯政时，说：“复租赋，遣官劝劝。”查稿志此处则作：“复租赋，遣官劝输。”再检王原志，此处则作：“复租赋，遣官劝谕。”“输劝”、“劝输”、“劝谕”三者，何者为优？前二者，其义费解，明显有误字。王原志之“劝谕”，则较接近于实际。按王原志之原意，袭自《明太宗实录》，其事实原委是，当时有百户吴信者，侵暴屯军，被处死，遂遣诸将至各地屯田处所戒谕军官守法，并复屯军租赋，以劝力田。故王原志省曰：“劝谕”。稿志则于此首误“谕”为“输”，史志更颠倒其文为“输劝”，其文遂更费解。盖王原志所谓“劝”者，劝屯军力田，“谕”者戒谕屯田军官之谓。此处并无劝说输赋之意。朱健之《古今治平略》亦载此事，其文与王原志相近而不误。于此可见三志之间因袭之迹，亦可见凡稿志之误处，史志因袭而不改之迹。

再举一显例明之。史志食货五坑治条有一段文字如

下：“既而禁革永煎。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，严禁不能止。”历来读《明史食货志》者，至“禁革永煎”句时，皆莫知所云。标点校勘者，于此亦无法措手足，只好因之。尤以“永煎”二字，更无从索解。今检稿志此处读之，其文一如史志。可见史志袭稿志之误，而不能改。今取王原志对勘，乃恍然悟。盖稿志删削王原志时，将王原志原文“未煎”二字，误书为“永煎”二字，此以“未”“永”二字形近而致误，其误不仅于此，更将“煎”字下原有之十余字删去，遂使文意不明。今得王原志原文对勘，其误乃显。王原志卷十课税条原文是：“未煎铅矿在库，每为盗贼劫，戕守吏……”其下始接“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，严禁不能止”之文。可知“未煎”二字与“既而禁革”句，不相连属。“既而禁革”系指上文岁办、闹办诸事之禁革，与下文并无关系。“未煎”乃指下文“未煎铅矿在库”。如此则句读分明，事实清楚。行世二百余年之史志显误，遂得改正，然此例亦可证明三志之间编纂学上的互相关系。

总之，史志脱胎于稿志，而稿志又脱胎于王原志，其原始资料又可能取自潘氏长编，中经多人之手，费时数十年，乃成今之史志。对史志之校勘，必究明其编纂学上因袭改动之迹，其根据亦在乎此。

### 三 《明史食货志》的校勘

《明史》自乾隆四年(1739)出版以来，以距今未远，兼其版本虽多，但皆源于武英殿本，故校勘方面，常为人所忽视。清

人治史者多，而校勘《明史》者少，盖以《明史》为当代官书，顾忌颇重，不若校勘古史为宜。对史志之整理校勘，实自全国解放前后为始。四五十年代时，史志仅有断句本行世，或与他史食货志合印为一书。作者因治《明史》，于六十年代曾为史志作注，粗具成稿，后又得王原志全本，取以对勘，共得校字、校史约七十条，改字、补字约百余条，据史志所据史料为注一千五百余条。其后又得见日本史学家和田清主编之《明史食货志译注》一书，取以覆接，其注释校勘之处，与作者所为校注相较，同者十之七八。但和田氏之书虽知有王原之《学庵类稿》一书，因未见全本，无以校勘，故未之用。七十年代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本《明史》，其食货志附有校勘记，所较与和田氏及作者所校勘者约相当，然亦未用王原志。

作者此次校注史志，系根据其史料来源及编纂学方法，主要以《明实录》、《明会典》、《明史》的纪传、稿志、王原志为主，兼及明人笔记、文集等其他资料，进行注释、校勘。校注既毕，将其结果，择其要例，简述如下。

#### （一）改字之例：

（1）史志食货二赋役条：“洪武九年，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。银一两，钱千文，钞十贯，皆折输米一石。”按“钞十贯”应作“钞一贯”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洪武九年四月己丑条改为“钞一贯”。稿志误同史志，而王原志此处则作：“凡银以两计，钱以千文计，钞以贯计，各以一准米一石。”不误。

（2）史志食货二赋役条：“匠户二等：曰住坐，曰输班。住坐之匠，月上工十日，不赴班者，输罚班银月六钱，故谓之输

班。按前之与住坐对称的“输班”二字应作“轮班”。《万历会典》卷 189，工部九工匠条及王原志、稿志、《明史稿职官志》皆作“轮班”，而不作“输班”，盖“输班”系指住坐匠不赴班而输银者。

(3)史志食货六俸饷条：“公主及驸马二千石，郡王及仪宾八百石。”按“郡王”应作“郡主”。王原志此处正作“郡主”。稿志误为“郡王”，史志因之未改。会典诸书，皆作“郡主”。

(4)史志食货六会计条：“霸、大等马房子粒银二万三千余两。”按“霸、大”应作“坝大”。据王原志，坝大马房在北京东直门外，以为霸州、大名两地者误。此事稿志不载，史志增补有误。

## (二)校正史实之例：

(1)史志食货一庄田草场条：“复辟后，御马太监刘顺进蓟州草场。进献由此始。”按关于刘顺进草场事，史志叙此事之前，加“复辟后”三字，误。且进草场者非刘顺本人，实为刘顺之家人，史志于此亦误。据《明英宗实录》正统六年三月壬寅条载：“御马监故太监刘顺家人奏：‘先臣（指刘顺）存日，饮膳并自置庄田、塌房、果园、草场共二十六所，蓟州草场等十所，计地四百六十八顷，谨以入官。余十六所，乞留与臣供祀。从之。’”可见刘顺占草场事在正统六年以前，而在英宗复辟之后。且进草场者为刘顺家人，非刘顺本人。故史志于此事大误。

(2)史志食货一户口条：“太祖时徙民最多，其间有以罪徙者。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。”按此事见于

《明太宗实录》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巳条：“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，度地以处民之以罪徙者。”洪武三十五年虽相当于建文四年，但此事在该年之九月乙巳，当时建文帝已失位死，成祖已即位，但未改元，以该年为洪武三十五年。故派徐理去北平者为成祖，而非建文帝，甚明。且徐理其人，《明史》卷145有传，向为成祖部下，助成祖争夺帝位有功，被封为武康伯，与建文帝毫无关系。史志编纂者未谙史实，遂有此误。

(3)史志食货一田制条：“会昌、建昌、庆云三侯争田，帝辄赐之。”王原志及稿志三侯皆作：寿宁侯、建昌侯、庆云侯，而无会昌侯。按此会昌侯当指孙继宗。此人死于成化十五年(1479)，在三侯争田事之前，其传中亦不载争田事，故知史志之会昌侯当为寿宁侯之误。《明史》卷300周寿传有寿宁、建昌、庆云三侯争田事，可证。

(4)史志食货一庄田条：“武宗即位逾月，即建皇庄七，其后增至三百余处。”史志这段材料，多有征引者，但据夏言的《勘报皇庄疏》(见《明经世文编》卷202)称武宗即位建皇庄七处后，又建苏家口皇庄等二十四处，则武宗所建皇庄先建者七处，后建者二十四处，合计三十一处。故史志所云三百余处，疑是三十多处之误。据林俊《查勘畿内田地疏》所载武宗即位后至正德七年，所建皇庄数亦为三十一处。又林俊《查处皇庄田土疏》曾云各府州县地方之正德十一年以前已有“皇庄及皇亲、功臣各项庄田”共三百八十余处。此三百余处之庄田非仅皇庄，而包括勋戚的庄田在内。史志致误原因，可能将此数误认为皇庄之数，而误系在武宗即位之初所建皇庄事之下。